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	資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	提供資料中屬統計結果之部
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		分,改採免費提供方式供民
		眾直接擷取運用,餘者皆屬
		普(抽)查資料;另普(抽)查 資料本身毋需收費,僅收取
		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
		資料處理費用,爰修正本標
		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	本條未修正。
規定訂定之。	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	里第二條 提供統計資料及資料處	一、配合名稱修正調整相關
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責	理場地 <u>、</u> 設備使用之收	文字。
基準如下:	費基準如下:	二、普(抽)查原始資料本身
一、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往	<u>一</u> 一、統計資料使用費 <u>:</u> 依申	毋需收費,僅收取因使
生之普(抽)查資料處3	里 請資料量核計,以百萬	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
費,依申請資料量核計	, 位元組 Mega Byte(以下	資料處理費用,爰將第
以百萬位元組 Meg	a 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,申	一款「統計資料使用費
Byte(以下簡稱 MB)為詞	十 請之統計項目 <u>資料量</u> 不	」修正為「普(抽)查資
價單位,申請之 <u>資料</u> 項	足一百MB計新臺幣二千	料處理費」。又因各項普
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·	一 元,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	(抽)查資料之資料量多
<u>千元,五十 MB 至</u> 不足-	-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,五	不足五十MB,為降低收
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	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	費標準,爰將不足五十
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	B 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	MB之收費由新臺幣二千
計新臺幣四千元,五百	子媒體,且資料量依統	元下修為一千元,另上
MB 以上計新臺幣 <u>五</u>	計項目個別計算,不得	限則由新臺幣六千元下
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儲	字 併計。	修為五千元。另將「電
媒體,且資料量依普(抽	) 二、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	子媒體」修正為較通俗

用費: 須臨場為資料處

查資料項目個別計算,不

得併計。

易懂之「儲存媒體」。

理者,除前款統計資料 三、為使與第一款陳示普(抽

- 二、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, 除前款普(抽)查資料處 理費外,另加計場地設備 使用費如下:
  - 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 件計新臺幣二千元。
  - 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 每日新臺幣二百 元 ,不足一日者, 以一日計算。

使用費外,另加計場 地、設備使用費如下:

- 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計新 臺幣二千元。
- 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人 每日新臺幣二百 元 ,不足一日者, 以一日計算。

)查資料之方式一致,故 調整第二款場地設備使 用費之說明,另收費基 準係以每案件、每日使 用電腦臺數計算,為免 誤解,爰修正相關文字 敘述。

- 或場地設備使用之收 費,依下列規定減免:
  - 一、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 教學或研究需要, 普 (抽)查資料處理費減半 收費。
  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及民意機 關為業務需要,免予收 費。
- 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 之收費,依下列規定減 免:
  - 一、學校或學術機構為教學 或研究需要,統計資料 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  - 二、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 業務需要,統計資料使 用費免予收費;資料處 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減 半收費。
  - 三、為舉辦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之統計調查,使用 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進 行抽樣調查作業者,免 予收費。

- 第三條 申請普(抽)查資料處理 第三條 申請提供統計資料或資 一、配合名稱修正調整相關 文字。
  - 二、因普(抽)查原始資料本 身毋需收費,僅收取因 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 之資料處理費用,爰將 序文及第一款「統計資 料使用費」修正為「普( 抽)查資料處理費」。
  - 三、考量本總處向其他政府 機關(構)收取費用, 就整體政府機關而言不 具實質意義,爰修正第 二款,並定明為免予收 費。
  - 四、舉辦本總處核定之統計 調查均為政府機關,爰 刪除現行第三款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|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|本條未修正。